

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《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2019 年 2 月 20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华海中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0日